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25年度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江碧彤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6年4月30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佈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末業績。

2025年全年業績

- 營運收入上升8%至港幣93.92億元(2024年為港幣86.90億元)
- 除稅前溢利下跌0.4%至港幣29.58億元(2024年為港幣29.71億元)
- 全年溢利下跌1%至港幣27.28億元(2024年為港幣27.50億元)

損益賬及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利息收入	2	10,778,335	12,555,746
利息支出	2	(6,100,281)	(8,198,972)
利息收入淨額		4,678,054	4,356,77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	3,708,890	3,533,688
買賣收益淨額	4	1,002,159	792,747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2,119	1,421
其他營運收入		555	5,274
營運收入		9,391,777	8,689,904
員工成本		(1,476,634)	(1,420,861)
樓宇及設備開支		(66,529)	(67,921)
折舊開支		(188,543)	(211,976)
其他營運開支		(4,382,671)	(3,749,300)
營運開支		(6,114,377)	(5,450,058)
減值前營運溢利		3,277,400	3,239,846
減值損失	5	(319,450)	(268,576)
除稅前溢利		2,957,950	2,971,270
稅項	6	(229,670)	(221,742)
全年溢利		2,728,280	2,749,52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淨值		1,173	(2,801)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重估		96,879	51,304
全面損益		98,052	48,503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2,826,332	2,798,031

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415,623	22,055,584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6,106,902	18,203,031
貸款及墊款	8	139,811,597	141,981,837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88,942,869	66,319,181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5,944,757	70,530,2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1	362,302	296,112
無形資產		8,643	10,112
遞延稅項資產		50,921	62,923
其他資產		1,982,412	2,069,600
		<u>332,626,026</u>	<u>321,528,664</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4,274,181	39,848,537
客戶存款	12	269,863,252	252,723,987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13	40,872	50,627
當期稅項		144,642	199,214
其他負債		6,830,292	4,751,730
		<u>311,153,239</u>	<u>297,574,095</u>
資本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儲備	14	14,124,347	16,606,129
		<u>21,472,787</u>	<u>23,954,569</u>
		<u>332,626,026</u>	<u>321,528,664</u>

此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載列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有關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申報表填報指示所披露的數字。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267,556	119,600,319
客戶存款	270,042,740	252,901,988

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57,950	2,971,270
調整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41,073)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1,839,136)	(2,377,399)
- 已收股息		(2,119)	(1,421)
- 折舊		188,543	211,976
- 無形資產攤銷		11,469	11,016
- 減值損失		319,450	268,5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支出		5,184	3,892
- 在建工程註銷		1,515	8,457
		1,642,856	1,055,294
營業資產減少：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65,745)	3,836,713
貸款及墊款		1,850,790	9,427,56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5,276,873	639,701
其他資產		87,188	724,495
		7,149,106	14,628,471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9,755)	(9,914)
客戶存款		17,139,265	482,982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549,639)	(2,599,570)
其他負債		2,231,036	(466,174)
		13,810,907	(2,592,67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602,869	13,091,089

現金流量表 (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退香港利得稅		(291,463)	66,1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311,406	13,157,231
投資活動			
出售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013,976)	29,104,85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41,073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53,000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付款		(256,248)	(42,394)
出售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530,284	55,820,376
購入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 金融資產付款		(65,828,655)	(70,469,049)
購入無形資產		(10,000)	(14,30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1,839,136	2,377,399
已收股息		2,119	1,4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37,340)	18,772,382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5,303,905)	(4,072,738)
支付利息部份租賃		(12,375)	(7,516)
支付資本部份租賃		(148,319)	(171,20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464,599)	(4,251,46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0,533)	27,678,150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9,321,959	81,643,80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	108,431,426	109,321,9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0,882,624	12,819,477
已付利息		(6,114,205)	(8,515,2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以香港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 號花旗大樓。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義務(參閱附註1(h)(iv)); 及
- 以交易、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及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d))。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營權的已付款項、已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和電腦軟件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如果某些程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意向和充足的資源完成開發工作，開發電腦軟件程式的支出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f)) 後列賬。

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賬中列支。以下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用期限內攤銷：

- 已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	1至3年
- 電腦軟件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專營權	4年

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d)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公司於源生日期初始確認貸款和墊款，存款。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成為合同條款的一方的日期。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項目，會加上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債務工具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在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條件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損失準備金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業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集團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持作交易用途或管理或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乃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因其既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用。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公司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公司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公司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例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重新分類

除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公司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將其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除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類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公允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公司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公司採用先入先出法來釐定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v) 抵銷

如果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vi) 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嵌入另一合同（主合同）。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分開計算主合同及嵌入的衍生工具：

- 該主合同並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覆蓋的資產；
- 該主合同不是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如果包含在單獨的合同中，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同並非緊密關連的。

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收益內確認，除非他們構成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一起列在財務狀況表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i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公司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於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 若金融資產符合下列任一標準，本公司即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 已逾期超過30日的帳戶；
 - 已逾期0至29日的帳戶且被標示為債務重組少於六個月，
 - 客戶行為評分降至邊際風險水準或預測違約率顯著增加；
 - 於過去六個月內逾期超過30日或90天根據產品的帳戶；
 - 收到客戶破產通知；或
 - 收到客戶死亡通知。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於報告日並非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和
- *於報告日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值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公司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即使違約的監管定義不同，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貸款承擔，作為撥備；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確認減值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然而，減值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披露。

撤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撤銷（部分或全部）。當本公司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此評估在單個資產級別執行。

先前已撤銷的金額的收回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的「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本公司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器材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內以購入成本減去預估餘值計算。

– 廠房、機械及其他資產	3至10年
– 裝置	3至10年

報廢或處置物業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結束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單一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群組）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群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金額作估算，然後將其折現以確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確認的資產僅限於退休計劃將來之退款或其未來供款減少之所以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在淨界定利益負債/(資產)中，其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費用/(收入)營業費用中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前服務成本跟隨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增加。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因相關過去的員工服務而產生其利益之改變，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會在當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期內淨利息費用/(收入)採用衡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折現率所定。折現率是用到期日接近公司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的高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的收益率。

界定的福利退休計劃受重估產生之收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立即反映於儲備。重估包括精算的收益及虧損，回報在計劃資產中(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改變(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將來計劃供款的形式來提供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公司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公司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參與了花旗集團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花旗集團根據這些計劃向本公司的僱員發送股份。按照一份個別的從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會就根據這些計劃發送給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向花旗集團作出償還。本公司將此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並將向花旗集團之有關支付另行入賬。有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預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

於每報告期結束日，本公司須重新檢視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可轉回之金額不可超過預期將來出現足夠可供扣減的應課稅溢利。

當期稅收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如果本公司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務資產抵消當期稅項負債並滿足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準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公司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收入確認

本公司按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或承租人有權以本公司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使用該資產，但不包括代表其收取的金額第三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公司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息

利息收入及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實際利息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内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

- 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
- 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在計算除信貸不良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就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信貸調整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攤銷成本及賬面值總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加減使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而就金融資產而言，經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是金融資產就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有效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計算的。在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時，有效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在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後，有效利率因此會作出修訂。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有效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就初始確認時已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經信貸調整的有效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有關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時的資料見附註1(d)(vii)。

(ii) 會員費用收入

信用卡會員年費是以直線法在會員期限12個月內遞延和攤銷。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是就尚餘的受管理資產按適用的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就信用卡業務而言，佣金收入是在記錄銷售交易當日（即收入被視為已賺取時）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iv)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其他利息收入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為債務證券所收之票面利息，並定期予以確認。

(1) 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訂立合約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某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某段時間內對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及於整段使用期間從使用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則視為給予控制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作為承租人

若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同一租賃計算。

除若干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室傢俱）外，本公司期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本公司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以逐項租賃的方式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將此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系統法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照生效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採用租約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公司的增量借款率。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採用有效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不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被資本化，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已付之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的估計成本之折讓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之租賃激勵款項。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1(f)）。

當未來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款項之估計出現變動、改變有關會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或延長選擇權或是否合理肯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會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上調整，或要是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時，該金額則記入損益賬內。

當租賃範圍或代價變更時，且該變更不是原租賃合同的一部分（“租賃修改”），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且不構成為單獨的租賃。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訂後的租賃款項及租期，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財務狀況表中，公司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和設備”中及將租賃負債呈列於“其他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分別記入交易證券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減虧損。其他有關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的外幣買賣收益淨額項下列示。換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差額在儲備中確認。

(n) 關聯方

(a)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能發揮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b) 該實體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連）。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於(a)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vii) 於(a)(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利息收入及支出

(a) 利息收入

	2025	2024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933,372	4,695,556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3,932	1,787,25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41,073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上市	210,279	166,750
- 非上市	1,628,857	2,210,649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7,546,440	8,901,283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上市	1,435,967	513,856
- 非上市	1,795,928	3,140,607
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u>10,778,335</u>	<u>12,555,746</u>

上述數額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3,372千元(2024年：2,788千元)。

(b) 利息支出

	2025	2024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4,417,415	6,098,688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1,670,491	2,092,76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375	7,516
總利息支出	<u>6,100,281</u>	<u>8,198,972</u>

3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5	2024
零售銀行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000,694	1,519,683
信用卡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728,267	756,795
來自集團公司的服務費	1,110,805	1,323,510
	<u>3,839,766</u>	<u>3,599,988</u>
收費及佣金支出	(130,876)	(66,300)
	<u>3,708,890</u>	<u>3,533,688</u>

上述整筆數額是指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不包括在釐定實際利率時所計入的金額)。

4 買賣收益淨額

	2025	2024
外匯收益淨額	971,601	765,531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30,558	27,216
	<u>1,002,159</u>	<u>792,747</u>

5 減值損失

	2025	2024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4)	(2,141)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98)	(2,607)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400)	(5,58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346	277,566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399)	1,045
其他資產	575	297
	<u>319,450</u>	<u>268,576</u>

6 稅項

	2025	2024
香港利得稅準備	236,891	235,374
遞延稅項	(7,221)	(13,632)
	<u>229,670</u>	<u>221,742</u>

2025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算。

7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25	2024
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16,109,016	18,205,443
減：減值準備		
– 第1 階段	(2,114)	(2,412)
– 第2 階段	-	-
– 第3 階段	-	-
	<u>16,106,902</u>	<u>18,203,031</u>

8 貸款及墊款

(a) 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

	2025	20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0,512,012	119,805,631
減：減值準備		
– 第1 階段	(214,692)	(188,599)
– 第2 階段	(160,075)	(139,863)
– 第3 階段	(49,177)	(54,851)
	<u>120,088,068</u>	<u>119,422,318</u>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墊款	19,726,118	22,562,508
減：減值準備		
– 第1 階段	(2,589)	(2,989)
– 第2 階段	-	-
– 第3 階段	-	-
	<u>139,811,597</u>	<u>141,981,837</u>

8 貸款及墊款(續)

(b)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下表顯示了對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照。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及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註釋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1(d)(vii)。

	2025			總額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188,599	139,863	54,851	383,313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61,042	(58,399)	(2,643)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5,193)	5,581	(388)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523)	(25,015)	27,538	-
計入損益賬：				
損失準備金的淨重估	(19,904)	100,858	244,336	325,290
新增或購買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款	(7,329)	(2,813)	5,198	(4,944)
註銷	-	-	(345,163)	(345,163)
收回	-	-	65,448	65,44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4,692	160,075	49,177	423,944
	2024			總額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174,834	120,407	33,096	328,337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59,491	(58,519)	(972)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785)	3,875	(90)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003)	(20,348)	22,351	-
計入損益賬：				
損失準備金的淨重估	(29,830)	77,656	216,373	264,199
新增或購買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款	(10,108)	16,792	6,683	13,367
註銷	-	-	(292,019)	(292,019)
收回	-	-	69,429	69,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599	139,863	54,851	383,313

8 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2024
工商及金融業		
- 物業投資	1,849,727	1,897,777
- 批發及零售業	-	-
- 製造業	-	-
- 其他	-	-
個人		
- 購入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7,743,723	86,600,975
- 信用卡墊款	12,054,260	13,114,790
- 其他	19,039,757	18,365,680
	<u>120,687,467</u>	<u>119,979,222</u>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179,488)	(178,001)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507,979	119,801,221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033	4,410
總額	<u><u>120,512,012</u></u>	<u><u>119,805,631</u></u>

上述分析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d)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2024	
	金額	估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66,620	0.06%	55,689	0.05%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7,778</u>	0.03%	<u>21,868</u>	0.02%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u>104,398</u></u>	0.09%	<u><u>77,557</u></u>	0.07%

上述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乃對應客戶貸款及墊款。

9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i>指定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i>		
國庫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	88,872,511	66,223,954
股權證券	15,463	13,655
	<u>88,887,974</u>	<u>66,237,609</u>
衍生工具正公允值(附註16b)	54,895	81,572
	<u>88,942,869</u>	<u>66,319,181</u>
金融資產之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88,872,511	66,223,954
- 企業	15,463	13,655
	<u>88,887,974</u>	<u>66,237,609</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海外上市	-	6,195,638
- 非上市	88,887,974	60,041,971
	<u>88,887,974</u>	<u>66,237,609</u>

1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外匯基金票據	65,944,757	70,530,284
金融資產之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65,944,757	70,530,284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香港上市	6,719,344	5,930,530
- 非上市	59,225,413	64,599,754
	<u>65,944,757</u>	<u>70,530,284</u>

11 物業、器材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裝置、廠房、機械及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物業、器材及設備總值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1,298,946	538,216	4,094	1,841,256
增置	240,215	1,230	14,803	256,248
轉移	-	17,382	(17,382)	-
註銷	-	(22,834)	(1,515)	(24,3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9,161	533,994	-	2,073,155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092,724	452,420	-	1,545,144
本年度折舊	137,462	51,081	-	188,543
註銷	-	(22,834)	-	(22,8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0,186	480,667	-	1,710,85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08,975	53,327	-	362,302

	使用權資產	裝置、廠房、機械及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物業、器材及設備總值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284,992	553,339	7,509	1,845,840
增置	13,954	3,999	24,441	42,394
轉移	-	19,399	(19,399)	-
註銷	-	(38,521)	(8,457)	(46,9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8,946	538,216	4,094	1,841,25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937,472	434,217	-	1,371,689
本年度折舊	155,252	56,724	-	211,976
註銷	-	(38,521)	-	(38,5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2,724	452,420	-	1,545,14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222	85,796	4,094	296,112

12 客戶存款

	2025	2024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6,281,263	33,657,062
儲蓄存款	81,497,054	71,791,02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52,084,935	147,275,905
	269,863,252	252,723,987

13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2025	2024
衍生工具負公允值 (附註16b)	40,872	50,627

14 儲備

	股本儲備	公平價值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9,356)	(35,298)	16,650,783	16,606,129
2025年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扣除稅項)	(4,209)	-	-	(4,209)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	96,879	2,729,453	2,826,332
已宣派的本年度的股息	-	-	(5,303,905)	(5,303,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65)	61,581	14,076,331	14,124,347
於2024年1月1日	(8,745)	(86,602)	17,976,794	17,881,447
2024年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扣除稅項)	(611)	-	-	(611)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	51,304	2,746,727	2,798,031
已宣派的本年度的股息	-	-	(4,072,738)	(4,072,738)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6)	(35,298)	16,650,783	16,606,129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公平價值儲備

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附註1(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h)(iv)的股份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b)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已直接在保留溢利內劃定監管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此規定的影響為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433,866千元(2024: \$475,428千元)。

(c) 儲備的可分配性

第三級儲備包括持有的第三級證券直至證券被終止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累積收益被視為可分配。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政策已在附註1(d)中列載。第三級儲備來源於公平價值儲備和保留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級儲備餘額為10,020千元(2024年: 8,212千元)。該金額從可派發的儲備總額中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3,680,461千元(2024年: 16,122,489千元)。

(d) 董事會並無擬派末期股息(2024年: 無)。

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25	202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011,574	19,717,280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25,198	1,044,45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7,554,810	88,945,098
	<u>108,791,582</u>	<u>109,706,832</u>
減：透支	(360,156)	(384,873)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u>108,431,426</u></u>	<u><u>109,321,959</u></u>

(b)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	2024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415,623	22,055,584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106,902	18,203,031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國庫證券	88,872,511	66,223,95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 外匯基金債券	65,944,757	70,530,284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u>190,339,793</u>	<u>177,012,853</u>
減：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數額	(81,548,211)	(67,306,021)
減：透支	(360,156)	(384,873)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u>108,431,426</u></u>	<u><u>109,321,959</u></u>

16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用作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環，本公司亦出售衍生工具予客戶作商業活動。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與匯率相關的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2025	2024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和期貨	8,341,609	2,681,336
買入期權	3,337,308	4,234,210
賣出期權	3,337,308	4,234,210
	15,016,225	11,149,756

貨幣衍生工具，主要是用作對沖用途。而期權是由客戶主導的交易和對沖交易。本公司並不選用對沖會計法。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和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2025			2024		
	公允值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公允值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54,895	40,872	30,886	81,572	50,627	16,024

信貸等值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

公允值及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並沒有考慮於年內簽訂的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5	2024
合約或名義金額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遠期有期存款	91	-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1,346,503	529,069
-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	255,659	220,690
- 可無條件撤銷	83,157,886	83,949,287
	<u>84,760,139</u>	<u>84,699,046</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4,206,804</u>	<u>111,526</u>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遠期有期存款和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其他承擔預期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總額並不反映未來負債要求。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

18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對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尤其是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因信貸質量下降（或降級風險）或借款人，交易對手，第三方或發行人未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完善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即由於花旗在其業務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和合約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框架、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臨界點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臨界點。本公司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也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和程序。

此附註呈列本公司承擔的以上各種風險，本公司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資料。

1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a)目標市場定位、(b)貸款審批流程、(c)貸後監控以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消費和財資業務。

消費信貸風險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消費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消費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消費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1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淨額結算安排

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和外匯合約，是公司關注的重點領域。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有效管理公司面臨的金融工具價格波動風險的同時，保護公司收益和權益免受過度損失。

財資部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限額內管理利率風險。一個獨立的報告部門負責監控和報告這些風險。風險管理部也負責審核和製定限額方案和已核准的產品清單，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目標。這些活動均受公司以市值計價政策及非交易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約束。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公司運用衍生性工具來管理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使用的衍生性工具是外匯匯率相關合約，其中以場外交易工具為主。

衍生性工具被整合到交易系統中，這些系統直接與風險管理系統對接。風險報告部門產生風險報告，監控風險敞口使用情況是否超出已批准的限額，並將這些報告分發給各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以便進行監督。當發生限額超標時，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將合作制定並監控解決方案和時間表。這些系統中的模型和參數會定期更新，信用風險管理也會根據公司政策進行驗證。案進行溝通。花旗政策要求系統中的模型和參數需進行定期更新和評估。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直接來自其外匯交易。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和財富管理部管理，並在業務和風險管理部批准的限額內運作，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和香港管治委員會（HK GC）提供正式通知。

本公司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金融工具。為降低此風險敞口，大部分貨幣部位均在同一天進行背對背對沖，僅留下剩餘風險在本公司內。

1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的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述的標準框架定義，並按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中的定義申報。

IRRBB財資部門在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董事會設定和監控的限額內進行管。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額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額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額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資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由於貸款和定期存款的提前還款和提前贖回的有關風險評估為微不足道，並通過現有的罰款結構限制其影響，相關的假設並沒有納入考慮。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和審查現有產品和新產品中的期權特性風險，並在認為具有實質性風險時將其納入IRRBB的計算方法。

1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集團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香港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集團的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流動資金作為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部分進行管理。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財務狀況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或觸發，主要適用的流動性指標包括：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流動資產比率
- 存款對貸款的比率
- 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TLST”）
- 本地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Local TLST”）
-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盈餘（“RLAP”）

本公司最少每年透過“橫向流動資金檢閱程序”檢討所有限額或觸發點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審查和認可這些目標和觸發點。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本公司還制定了融資和流動性計劃（FLP），其中包含未來一年的預測資產負債表和預測內部流動性指標（TLST和RLAP），並根據各自的限制和內部觸發因素進行評估。此外，在花旗香港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1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響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橫向流動資金檢閱程序”中被檢閱。

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TLST”)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內部的壓力指標。TLST情景作了一個市場和特殊背景的假設。在此假設下，公司可以衡量其壓力流動資金需求。該情景描述了365天的壓力狀況，包括公司的客戶及交易對手行為、進入資金市場的能力以及管理層為保護公司營運可以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TLST衡量12個月的流動性，即公司必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在TLST壓力情景下履行12個月內的所有到期負債。TLST每天為所有貨幣進行監控，包括港幣、人民幣和 G10 貨幣。

另一個指標本地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Local TLST”)是“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代表重大的本地市場中斷(例如一間本地主要銀行倒閉，又或者是監管或政治環境的突然負面改變而將影響該市場可用的流動資金)。它要求12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有關測試須每月進行一次。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盈餘(“RLAP”)是短期內部的壓力指標，量度三十日期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極端惡劣市場環境下行使處置機制的資金外流，有關測試須每日進行，並對所有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和G10貨幣)進行每日準備和監測。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1,550億。

於2025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a3(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1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5年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415,623	4,214,342	15,201,281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106,902	-	-	6,216,106	9,890,796	-	-	-
貸款及墊款	139,811,597	7,530,982	411,515	3,093,193	15,696,709	41,826,734	71,105,762	146,702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942,869	-	57,370,827	30,183,983	1,061,100	256,601	-	70,358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65,944,757	-	33,030,373	19,057,459	9,373,964	4,482,961	-	-
其他資產	2,404,278	-	-	-	-	-	-	2,404,278
	332,626,026	11,745,324	106,013,996	58,550,741	36,022,569	46,566,296	71,105,762	2,621,338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4,274,181	360,156	20,050,661	1,740,796	4,405,461	7,717,107	-	-
客戶存款	269,863,252	117,952,781	97,650,685	46,021,004	8,237,159	1,623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40,872	-	-	-	-	-	-	40,872
租賃負債	393,154	-	11,908	23,909	110,683	246,654	-	-
其他負債	6,581,780	-	-	-	-	-	-	6,581,780
	311,153,239	118,312,937	117,713,254	47,785,709	12,753,303	7,965,384	-	6,622,652
承擔								
其他承擔	84,760,048	83,442,596	766,382	542,104	8,966	-	-	-
遠期有期存款	91	-	91	-	-	-	-	-
	84,760,139	83,442,596	766,473	542,104	8,966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872,511	-	57,370,827	30,183,983	1,061,100	256,601	-	-
-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65,944,757	-	33,030,373	19,057,459	9,373,964	4,482,961	-	-
	154,817,268	-	90,401,200	49,241,442	10,435,064	4,739,562	-	-

1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24年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055,584	3,434,463	18,621,121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03,031	-	-	5,707,892	12,495,139	-	-	-
貸款及墊款	141,981,837	7,954,866	443,827	2,695,107	14,812,498	44,741,719	71,183,056	150,764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319,181	-	41,804,627	24,366,339	52,988	-	-	95,227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30,284	-	16,307,781	42,106,080	8,835,632	3,280,791	-	-
其他資產	2,438,747	-	-	-	-	-	-	2,438,747
	321,528,664	11,389,329	77,177,356	74,875,418	36,196,257	48,022,510	71,183,056	2,684,738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9,848,537	384,873	17,227,477	950,007	7,966,761	13,319,419	-	-
客戶存款	252,723,987	105,619,492	106,237,202	34,366,648	6,500,645	-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50,627	-	-	-	-	-	-	50,627
租賃負債	302,418	-	13,046	26,165	86,176	160,701	16,330	-
其他負債	4,648,526	-	-	-	-	-	-	4,648,526
	297,574,095	106,004,365	123,477,725	35,342,820	14,553,582	13,480,120	16,330	4,699,153
承擔								
其他承擔	84,699,046	84,175,512	290,424	233,110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84,699,046	84,175,512	290,424	233,110	-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223,954	-	41,804,627	24,366,339	52,988	-	-	-
-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30,284	-	16,307,781	42,106,080	8,835,632	3,280,791	-	-
	136,754,238	-	58,112,408	66,472,419	8,888,620	3,280,791	-	-

由於交易組合可能在到期前出售或存款可能會在到期後未被提取，故合約到期日並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日期。

1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完善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損失風險。該定義涵蓋法律風險—即因花旗集團在業務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和合約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費用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是花旗集團全球業務流程及相關活動、產品和服務中固有的。花旗的目標是將剩餘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這已在營運風險偏好中明確體現。這是透過一個包含制衡機制的總體框架來管理的，其中包括企業對風險的明確所有權，以及獨立的風險管理監督。本公司透過按照花旗集團和監管機關的標準制定主要控制和評估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也採用其穩健的管治結構來評估、監察和管理這些措施。業務操作風險管理(ORM)團隊建立並監督業務操作風險政策，為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一套標準用於花旗內作一致風險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業務操作風險，並由穩健的管治結構提供支持，而該管治結構由三道防線(即業務、獨立風險管理、獨立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組成，並透過企業控制和支援功能(即人力資源和法律)進一步增強。

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強大的所有權和監督

- 確立的防線
- 業務和職能部門在監管機構和內部審核之前自行識別問題
- 問題得到及時糾正，不會再次出現
- 及時上報重大事件，並不斷總結經驗教訓
- 管治委員會積極監督風險識別和監控補救措施
- 管理層實施有效監控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產品和服務按預期交付
- 可靠的二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經理

動態框架和工具

- 通過關鍵指標明確表達和監控風險偏好
- 直觀且一直沿用的分類法和評分方法
- 經理控制評估提供了動態殘留風險狀況及主動確定優先次序的工具
- 由管理層評估的端對端流程
- 確定重大風險並與資本/壓力預測保持一致
- 及時報告並清楚說明業務操作風險狀況
- 集成了所有框架元素的技術平台

1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分配資本予特定營運及業務的程序。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而於年內，除下文所述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有所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而且資本狀況也遠高於金管局所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資料第(a)部分。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公司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近似。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財務狀況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最終控權方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利息收入	-	-	1,767,515	1,768,859	6,417	18,396
利息支出	-	-	(1,670,491)	(2,092,768)	-	-
收費及佣金收入	-	-	893,150	962,752	217,655	360,758
買賣收益淨額	-	-	-	-	119,353	127,652
營運開支	-	-	(2,160,613)	(1,887,411)	(674,842)	(566,5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1,170,439)	(1,248,568)	(331,417)	(59,791)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續)

	最終控權方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i>存放存款</i>						
於1月1日	-	-	59,163,186	63,906,258	228,808	573,537
於12月31日	-	-	50,761,724	59,163,186	277,239	228,808
<i>接受存款</i>						
於1月1日	-	-	39,848,537	42,616,486	319,909	318,594
於12月31日	-	-	34,274,181	39,848,537	8,522	319,909
<i>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i>						
於1月1日	-	-	1,343,395	1,219,334	-	-
於12月31日	-	-	1,891,142	1,343,395	-	-
<i>其他資產</i>						
於1月1日	-	-	347,036	658,400	176,769	53,938
於12月31日	-	-	243,611	347,036	278,379	176,769
<i>其他負債</i>						
於1月1日	12,982	11,685	164,460	311,507	49,591	49,960
於12月31日	18,136	12,982	75,168	164,460	29,604	49,591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以下是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2025	2024
短期僱員福利	72,095	67,474
離職後福利	2,578	2,90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930	8,403
	83,603	78,778

上述披露的數額包括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給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港幣26,020,825元(2024年：26,942,360元)酬金。本公司沒有補償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數額外，本公司亦支付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關鍵管理人員酬金港幣21,353元(2024年：437,321元)酬金。本公司沒有收到來自集團公司的補償。

(c)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本公司董事有關交易如下：

	2025	2024
本公司於12月31日提供的有關貸款結欠總額	16,130	17,493
本公司於年內提供的有關貸款最高結欠總額	18,102	23,844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a)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計算。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7.92%	26.43%
一級資本比率	27.92%	26.43%
總資本比率	28.93%	27.34%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1%	0.50%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本年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citibank.com.hk。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用以計算2025年及2024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2.5%。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財務狀況表之全面對賬。

(b) 槓桿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6.13%	7.08%

槓桿比率之披露的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

(c) 分部資料

(i) 按業務類型分類

本公司主要提供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金融服務。

(ii) 按區域分類

除香港外，並無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部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稅前盈利或虧損、總營運收入或有負債及承擔百分之十或以上。

(iii)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53,329,134	89,432,608	6,187,911	1,801,777	150,751,430
其中：美國	52,945,783	79,282,886	102,044	583,287	132,91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61,290,719	66,851,318	5,233,546	1,688,484	135,064,067
其中：美國	60,889,942	57,809,416	81,978	495,820	119,277,156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

(i)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2024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投資	1,849,727	100%	1,897,777	100%
批發及零售業	-	-	-	-
製造業	-	-	-	-
其他	-	-	-	-
<i>個人</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7,743,723	99%	86,600,975	99%
信用卡墊款	12,054,260	-	13,114,790	-
其他	19,039,757	84%	18,365,680	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687,467		119,979,222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179,488)		(178,001)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507,979		119,801,221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033	-	4,410	-
總額	120,512,012		119,805,631	

上述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續)

(i)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行業的逾期及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和相關的綜合減值準備如下：

	2025	2024
<u>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918	-
信用卡墊款	56,232	52,465
其他	2,470	3,224
<u>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918	-
信用卡墊款	56,232	52,465
其他	40,248	25,092
<u>綜合減值準備</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877	4,311
信用卡墊款	344,191	301,790
其他	26,699	22,361
<u>特定減值準備</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5	12
信用卡墊款	47,203	50,908
其他	1,909	3,931
<u>新增減值準備</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10	1,497
信用卡墊款	352,669	303,691
其他	32,415	41,807
<u>年內墊款註銷</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091	-
信用卡墊款	313,973	253,347
其他	30,099	38,672

(ii) 按區域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2024	
	金額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65,434	0.05%	55,689	0.05%
– 6個月至1年	1,186	0.00%	-	0.00%
– 1年以上	-	0.00%	-	0.00%
	<u>66,620</u>	0.05%	<u>55,689</u>	0.05%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u>20,691</u>		<u>-</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7,918		-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u>58,702</u>		<u>55,689</u>	
	<u>66,620</u>		<u>55,689</u>	
特定減值準備	<u>42,239</u>		<u>48,042</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ii)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2024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7,778</u>	0.03%	<u>21,868</u>	0.02%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e)(i)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i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2024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66,620	0.05%	55,689	0.05%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7,778</u>	0.03%	<u>21,868</u>	0.02%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u>104,398</u>	0.08%	<u>77,557</u>	0.07%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f) 收回資產

	2025	2024
收回資產	<u>1,548</u>	-

當資產因貸款重組或債務人無力償還貸款而被收回用作解除債務人全部或部分負債時，會以其變現淨值或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數額列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直至資產變現為止。

(g) 內地活動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2025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013,331	-	1,013,331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300	-	300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 對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5,862	-	5,862
總額	1,019,493	-	1,019,49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32,805,514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31%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2024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857,563	-	857,563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394	-	394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 對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6,234	-	6,234
總額	864,191	-	864,191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21,706,665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27%		

(h)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2025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114,451,490	879,489
現貨負債	(116,470,923)	(2,513,397)
遠期買入	4,943,724	1,891,909
遠期賣出	(2,759,821)	(227,736)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64,470	30,265
2024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100,099,494	2,469,288
現貨負債	(101,186,902)	(2,419,290)
遠期買入	1,713,285	1,928
遠期賣出	(350,121)	(23,067)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275,756	28,859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i)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是花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其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內。在這個架構中，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其活動受本公司在香港和全球設立的多個委員會所監地註冊認可機構管。此外，董事會還設立了專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某些主要職能。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照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i) 企業管治(續)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財務控制、內部審核和合規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計覆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內部控制和遵循當地法規系統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會討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並確保推行所有審核建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非執行董事。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有關的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運作，包括定期檢討對重大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如信貸，市場，流動性，合規性監管，業務操作(包括詐欺)，經營和聲譽風險。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監督信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作為決策小組去負責管理非交易應計賬簿中的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並監督和影響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和資本管理活動。

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都將及時報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委員會

信貸風險委員會是識別、衡量、管理信用風險並確保業務戰略在風險偏好範圍內運作的定期委員會。此外，委員會還確保零售貸款活動按照花旗規定的政策和監管要求進行。

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

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擁有涵蓋所有技術相關事宜的整體信息技術管治責任，包括制定戰略信息技術計劃並為執行戰略計劃以及技術風險(包括網絡安全)的治理和監督提供指導，以符合花旗適用的政策和程序，有關技術(包括網絡安全)的普遍和適用的特定監管要求。

(i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旨在確定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或再任命提出建議，檢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檢視董事會運作的效率和有效性，監督高級管理層對薪酬體系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評估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其風險偏好，風險文化和長遠利益。該委員會還是董事會專用委員會，可為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以履行其與本公司文化相關事務的責任。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